

“武汉大学英诺卓越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长足发展，促进武汉大学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鼓励大学生刻苦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为国家造就一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人才，我校 1982 级校友、美国柏嘉金融公司创始人及董事长、英诺医疗集团创始人黄春华博士捐资设立“武汉大学英诺卓越奖学金”（以下简称为“本奖学金”）。

第二条 为规范本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学金设置及申请人条件

第三条 本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武汉大学学籍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生；

第四条 本奖学金奖励自 2022 年起，每年评选弘毅学堂 10 名学生、医学部 7 个本科学院共 15 名学生，每人奖励 20000 元。

第五条 申请本奖学金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刻苦，成绩优异，评奖学年度能够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

(五) 在校期间勇于创新，评选学年度在专业学科领域获得国内外最高奖项、发表优质论文、在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重大成果、获得发明专利，或者成为对社会发展和实践有重大影响的顶尖人才；

(六)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在本年级或本专业前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六条 每年 9 月，符合本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初审、推荐，弘毅学堂学生由弘毅学堂根据学院奖学金评选方案组织评审，医学部学生由医学部机关组织评审（评审流程附后），并将评审结果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审核报送的评审材料，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校内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九条 学生若对奖学金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公电话：68756367，电子邮箱：xgbswb@whu.edu.cn）提出申诉，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四章 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本奖学金由学校通过银行卡的方式统一发放。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本奖学金建立专门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实施。

附件:

“武汉大学英诺卓越奖学金”医学部学生评审流程

一、医学部学生面向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第一临床学院、第二临床学院、口腔医学院共7个学院的本科生，各学院按照评选要求进行推荐，每学院推荐指标原则上不超5个。

二、各学院组织初审推荐。参考条件：综测在全专业前10%；鼓励创新，评选学年度内在专业学科领域获得国内外最高奖项、发表优质论文、在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重大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等优先考虑。

三、医学部组织评审

1. 评委构成：医学部机关2人、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第一临床学院、第二临床学院、口腔医学院各1名评委，共9人。

2. 评审形式：从推荐名单中以匿名投票方式选出15人。若出现平票，则就平票者再进行第二轮投票，票多者入选。以三轮为限，如果仍出现平票，则平票指标作废，列入下年计划。